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靖边县席麻湾镇人民政府)的(靖边县闫家湾村道路建设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靖边县闫家湾村道路建设采购项目(二次)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靖边县开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438. 1119万元,资产总额为4230. 835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 于<u>(</u>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靖边县开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